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48929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4日

商 标

弘办品

申 请 人 武侯区森弘商务咨询服务部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金花桥街道金江路41号附21号

代理机构 成都西宸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切割工具（手工具）；磨具（手工具）；铰刀；手动的手工具；铣刀（手工具）；刀片（手工具）；棘轮（手工具）；镊子；手动手工具用木制手柄；手动磨砂机